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 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604,105.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7	0002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3,073,209.89 份	65,530,895.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ccbfund.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64,910.89	6,163,784.49	14,699,163.17	23,246,032.33	26,274,572.27	20,068,527.27
本期利润	387,459.66	5,464,147.52	13,768,519.95	18,184,600.72	33,109,804.19	23,854,135.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08	0.0216	0.0872	0.0719	0.1117	0.1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0.08%	-0.57%	9.49%	9.20%	12.89%	12.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2449	0.2284	0.2349	0.2236	0.1202	0.11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294,755.31	80,500,646.06	582,824,910.75	320,804,379.58	112,572,779.24	150,882,27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	1.228	1.246	1.235	1.138	1.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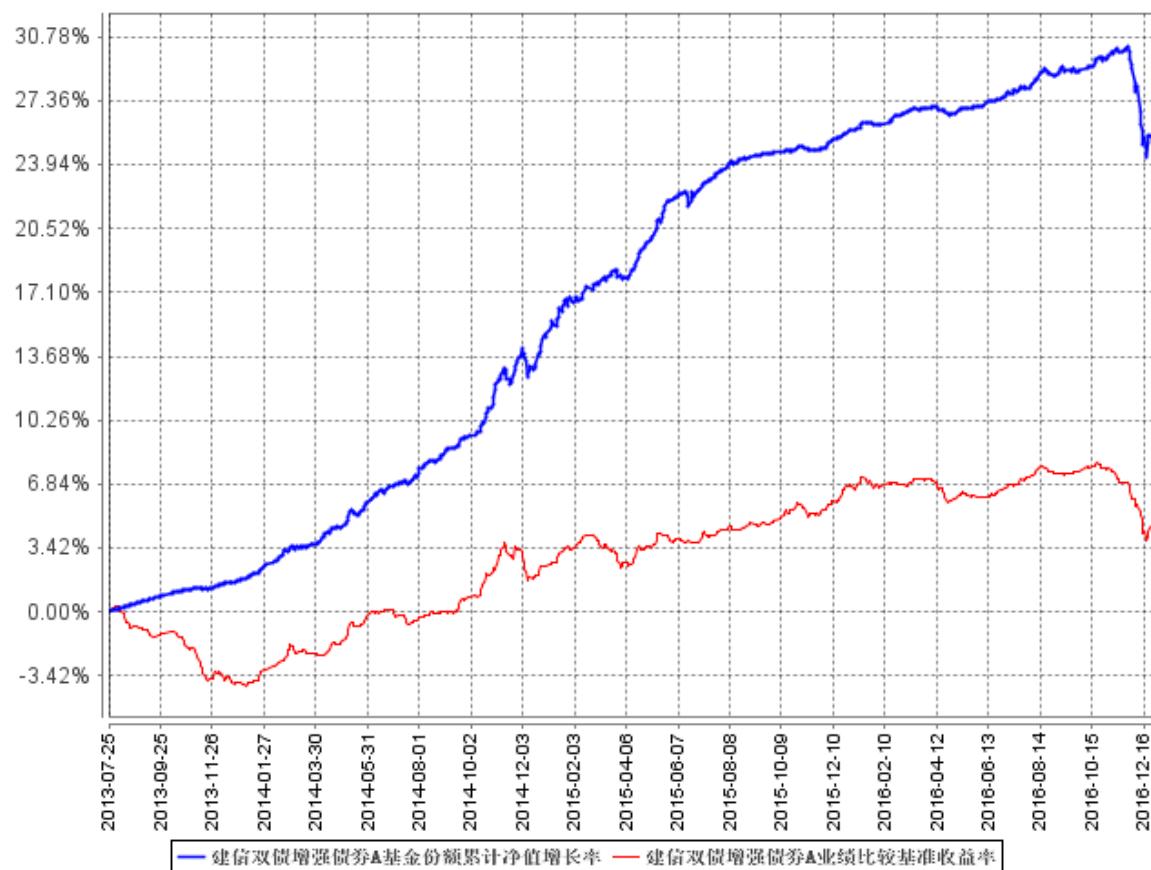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0.26%	-2.32%	0.15%	-0.19%	0.11%
过去六个月	-1.43%	0.19%	-1.42%	0.11%	-0.01%	0.08%
过去一年	-0.08%	0.14%	-1.63%	0.09%	1.55%	0.05%
过去三年	23.51%	0.12%	9.19%	0.10%	14.3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73%	0.12%	5.04%	0.10%	20.69%	0.02%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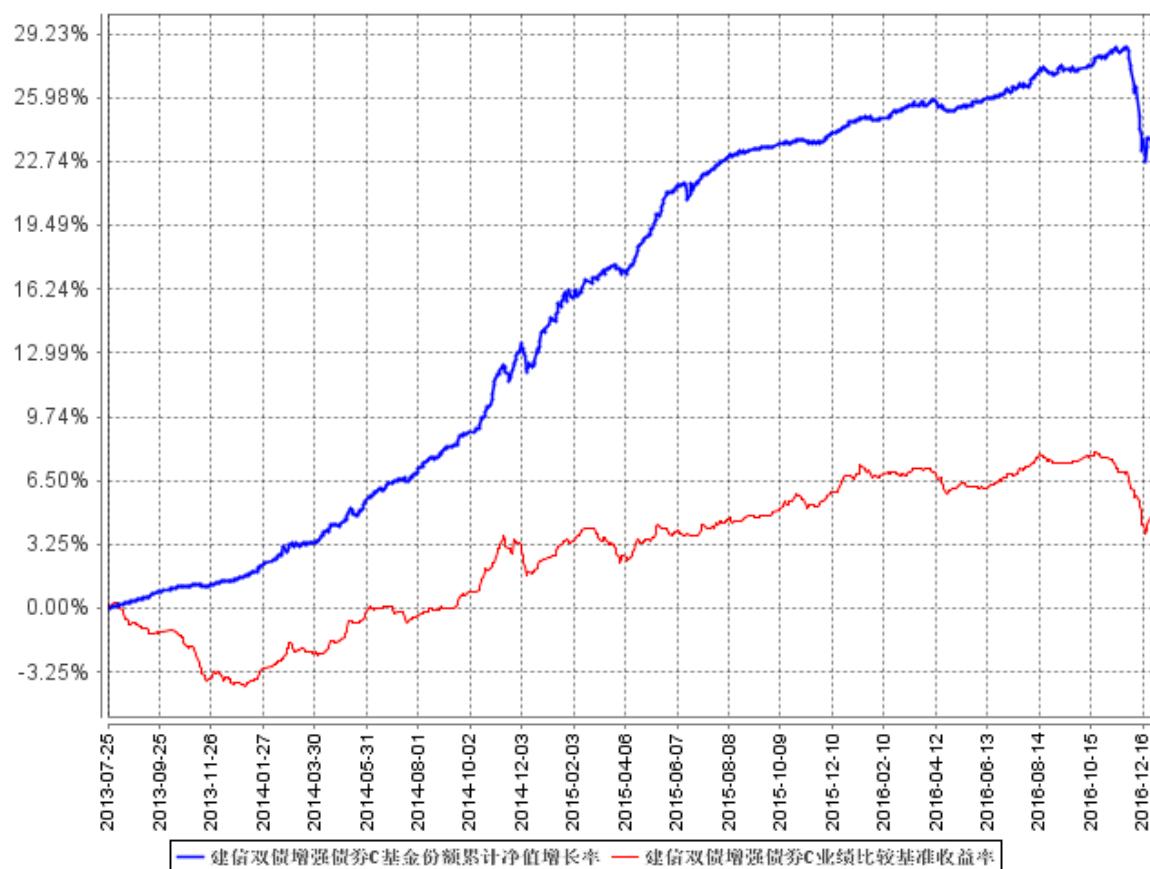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26%	-2.32%	0.15%	-0.37%	0.11%
过去六个月	-1.68%	0.19%	-1.42%	0.11%	-0.26%	0.08%
过去一年	-0.57%	0.14%	-1.63%	0.09%	1.06%	0.05%
过去三年	22.06%	0.12%	9.19%	0.10%	12.8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02%	0.12%	5.04%	0.10%	18.9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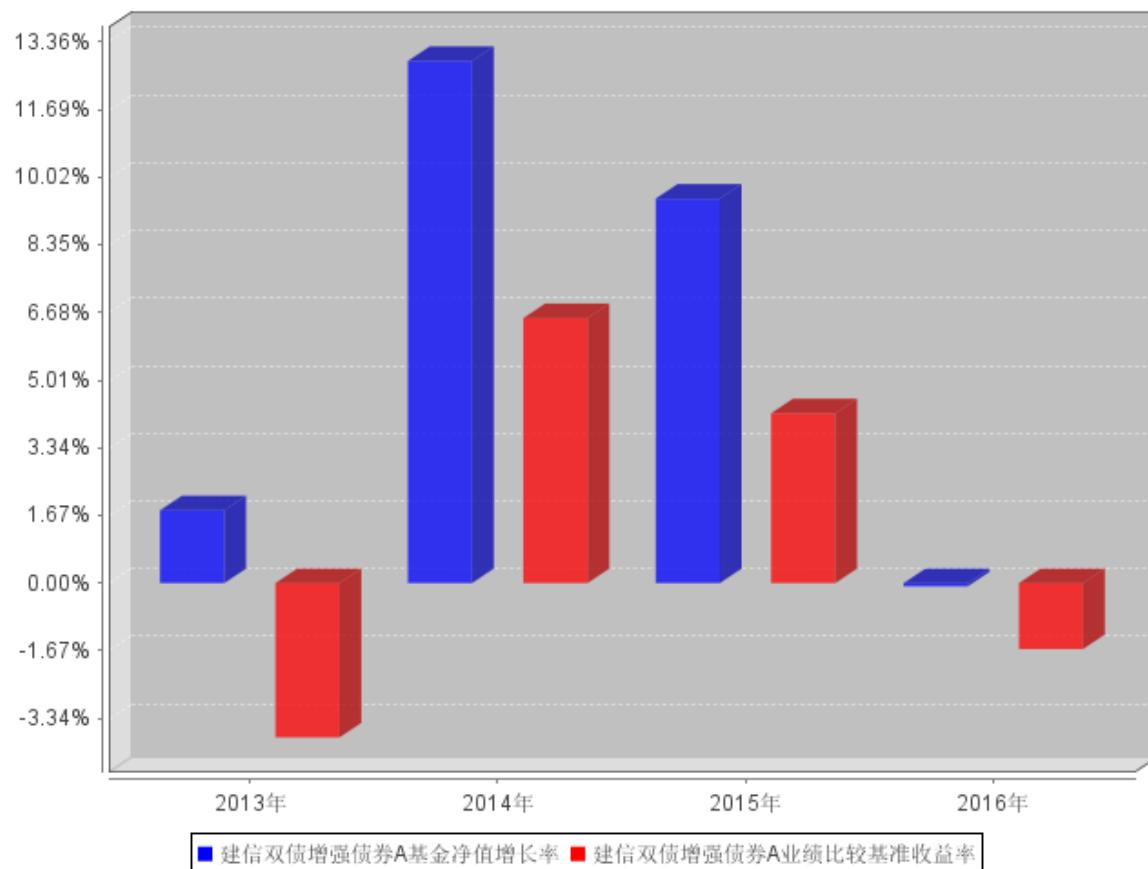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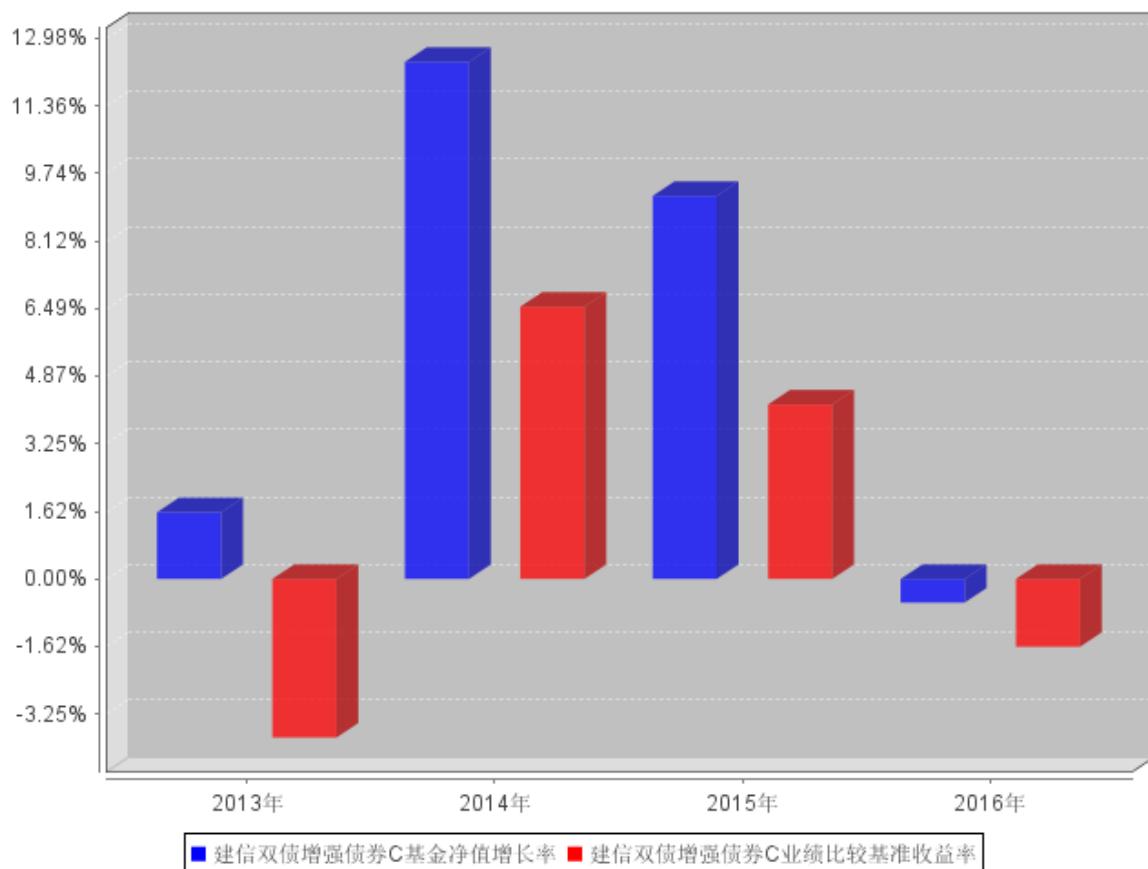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生效，2013 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	-	-	-	
2014	0.100	5,890,016.11	160,661.54	6,050,677.65	
合计	0.100	5,890,016.11	160,661.54	6,050,677.65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	-	-	-	
2014	0.100	3,724,272.12	57,762.40	3,782,034.52	
合计	0.100	3,724,272.12	57,762.40	3,782,034.5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两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82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 3770.6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10	硕士。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 年 5 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于 201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任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任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任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虹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1 日	-	9	硕士。2007 年加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助理。2009 年 4 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2012 年 1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2014 年 8 月加入我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9 日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4 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任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19338 对投资组合，有 4101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1329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2772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1807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965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920 对贡献率均未超过 5%，另外 45 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20730 对投资组合，有 4694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822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3872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3601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271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的投资组合中，有 235 对贡献率未超过 5%，另外 36 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21350 对投资组合，有 5960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1162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4798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

其中 47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89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 的投资组合中，有 80 对贡献率均未超过 5%，另外 9 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第一季度中美货币政策不同步的影响已经初步显现。日本央行执行负利率政策，使全球货币政策边界确立。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暂时得到了喘息的机会。中国央行在 MPA 框架内部平衡、人民币外汇贬值预期、供给侧改革以及股票暴跌的情况下，于 2 月底下调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以对冲。

2016 年全年，最关键的基本面变化莫过于供给侧改革以及房地产周期。这两者引发的货币政策变化是资产价格波动触发因素。

房地产市场的走势在 2016 年超过市场预期，是确立全年第一个资产拐点的重要因素。整个上半年中国经济总量表现平稳，主要是房地产小周期再次开启。银行对于房地产融资、按揭的支持，使上半年外汇、供给侧改革可能的负面影响逐一对冲。至三季度末，房地产价格上升较快，一线城市整体去化率较高，三四线城市去化开始。政府在地方债发行、土地拍卖、房地产去库存情况都较好的情况下，重启主要城市房屋限购政策。随着十月初各大城市统一出台限购政策，银行逐步收紧对按揭贷款，8 月末央行显示出货币政策转向的倾向。

PPI 是我们今年关注的重点指标。发改委在 1 月推出煤炭供给侧改革，对煤炭价格的修正结果良好，大型煤炭企业转为盈利。在 2016 年 1 月份，原油到达 27 美元低位，随即展开大宗商品中期反弹。原油价格从低位的修正，对于拉动全球 PPI 水平从底部抬升有重要作用。2016 年全年，全球 PPI 水平都处于不断攀升阶段。国内 PPI 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影响走出底部区域，而外部 PPI 水平抬升是加强这一走势的主要原因。至 4 季度，PPI 水平一直超过市场预期，并引发债券市场对于价格水平上涨压力的关注。

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银行坏账率预期在 2015 年三季度不断升高。实际坏账率的上升，对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形成较大压制，也直接推升了企业违约的概率。2016 年一季度市场对周期性行业违

约有较强预期，但违约结果显示，铁物资等央企是违约重灾区。这类企业对资金的依赖较强，且发债较多，其违约对市场的打击面积较大。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生存边界收窄，股东实际控制人引发的违约风险非常突出。在二季度的违约预期达到高点，引发债券市场调整。

从全年来说，银行系统主要着力于进行房地产融资、基建贷款和其他创新。负债来源主要是理财以及同业负债。后者未在准备金覆盖条件下，并与货币基金形成较强的套利机制。致使全年银行间流动性泛滥，推升 M1 的水平。当四季度银行再次开启公司贷款周期，央行政策调整的情况下，同业存单的估值大幅度调整时引起货币基金产品层面的刚性兑付，在技术层面快速拉升市场的收益率水平而引发了局部风险。

综上所述，从 2016 年四季度，PPI、企业利润、公司贷款上升、利率水平猛烈上升等基本面的修正，使得央行和美联储货币政策目标之间的差距极大缩小。双方目前又获得了货币政策一致性的周期窗口。

股票市场全年未获得正收益。在年初受到熔断机制的影响，2013 年以来回报优异的小盘股出现全年回调。29 个中信一级行业中，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煤炭、受益于流动性充裕、基本面底部反转而获得了正收益。传媒、计算机等表现较差，整个板块仍然处于估值出清的阶段。但从三季度末暨观察到以上分析的基本面的变化吻合的时间段中，建筑、石油石化、钢铁等板块大幅度反弹，板块涨幅接近 10%。从而再次确立了周期性行业底部反弹的格局，并在不断强化中。

债券市场全年未获得正收益，三季度冲高回落，出现明显的泡沫化特征。同业存单、表外委托投资和货币及其他基金套利的传导链条在前三个季度非常通畅，但四季度随着央行货币政策窗口逐步与联储接近，该链条的逆向性产生了债券市场有史以来最剧烈的短期波动。其达到的波动水平，比 2013 年钱荒更为剧烈。作为流动性挤出最严重的二级市场，所有流动性资产均受到波及。全债指数仅仅获得-1.81%的负收益。

本基金在在二季度末开始陆续增持可转债，三季度初减持信用债并将组合久期降至较低水平。可转债在年初随股票有较大幅度调整，年中投资价值逐步显现，尤其是低溢价率转债。四季度股票、债券大幅度调整，可转债跌幅较大，同时受到大额赎回等影响使基金净值受到一定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双债增强 A 净值增长率-0.08%，波动率 0.14%，双债增强 C 净值增长率-0.57%，波动率 0.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3%，波动率 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按照 2017 年 1 月可观测的地产去化速度，中国三四线城市库存较大这一主要长期风险有望逐步被化解。三四线城市高库存背后的地方财政举债风险、银行坏账风险都有望被化解。

从中观数据观测，2011 年以来的制造业投资增速一直下滑、民营部门去杠杆的情况有望好转。目前看主要原因是制造业投资的基数较低，从同比数据看其底部形态已经确立。至于 2017 年制造业是否能够在量级上好转，需要进一步观察。

地方政府在 2017 年面临近 7 万亿债务到期，目前仍需要发行地方政府债接续。由于 2016 年卖地收入较好，整个地方政府短期面临债务问题的可能性较低。

基建水平在 2017 年是主要的观察变量，从 2016 年最后两月的贷款去向看，公司贷款的大幅度上升有赖于部分基建需求。

从以上基本面看，地产、基建（政府）、企业在开年以来显示出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整体没有观测到较大的债务敞口。而银行端由于供给侧改革、房地产去化、基建加速等带来的企业利润水平的上升，坏账率有所好转，预计拨备计提对于利润的拖累有所下降。总体看来，2017 年中国经济系统性风险概率较低。

股票市场由于再融资制度的改革，无异于改变市场投融资结构，是对市场具有深远意义的举措。中国经济总量增速不再上升的情况下，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步代替 GDP 增速成为整个 A 股的锚之一。大盘蓝筹股的价值回归，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是市场最关注的热点。但中国经济增长仍然强劲，在许多细分领域可以大有作为。许多大盘蓝筹股曾经在 2001 年是成长型股票，所以对于成长型股票同样不应过于悲观。

全球债券市场经历了极端的负利率挑战，在 2009 年之后全球债券市场经历了长达 7 年的牛市。国内债券市场也经历了从小到大的过程，也产生了丰厚的回报。然而全球央行 7 年来的努力，最终需要看到 CPI 的上升，经济的复苏和正常的资产回报。这与央行天然的立场有所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债券市场的波动率在 2017 年可能产生超额的回报，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超额回报和资产的周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央行目标之间的时差、联储缩表的进度，会极大影响债券资产整体回报率。

综上所述，债券市场超额回报时期已过，需要以评估安全边界为主要出发点进行配置。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将会是主要收益来源。由于再融资改革，2016 年发行的部分可转债具有相当强的转股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裁、督察长、投资总经理、研究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经理、运营总经理及监察稽核总经理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 2016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 2016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9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 526, 095. 76	202, 699, 635. 77
结算备付金		107, 553. 18	5, 064, 143. 17
存出保证金		81, 999. 29	154, 527.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 087, 954. 01	771, 625, 676. 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1, 087, 954. 01	771, 625, 676. 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 037, 458. 59	19, 669, 443. 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 643. 29	3, 438, 437. 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8, 843, 704. 12	1, 002, 651, 864. 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000, 000. 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7, 718, 674. 57
应付赎回款		188, 017. 39	582, 453. 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 465. 86	326, 040. 33
应付托管费		112, 821. 95	108, 680. 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 753. 31	76, 753. 51
应付交易费用		2, 035. 00	6, 055. 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4, 366. 6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 842. 55	203, 916. 62
负债合计		41, 048, 302. 75	99, 022, 574. 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8, 604, 105. 46	727, 485, 911. 05
未分配利润		89, 191, 295. 91	176, 143, 379.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 795, 401. 37	903, 629, 290.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 843, 704. 12	1, 002, 651, 864. 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8, 604, 105. 46 份。其中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 2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3, 073, 209. 89 份；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 2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 530, 895. 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 621, 580. 68	39, 585, 089. 51
1.利息收入		33, 263, 049. 84	25, 752, 116. 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9, 455. 15	329, 734. 24
债券利息收入		32, 641, 595. 12	25, 312, 967. 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 999. 57	109, 414. 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101, 215. 26	19, 651, 183. 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 251, 344. 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 101, 215. 26	18, 399, 838. 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 777, 088. 20	-5, 992, 074. 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236, 834. 30	173, 865. 19

列)			
减：二、费用		9,769,973.50	7,631,968.84
1. 管理人报酬		5,531,699.75	2,984,782.49
2. 托管费		1,843,899.87	994,927.59
3. 销售服务费		1,113,388.14	1,071,625.77
4. 交易费用		14,572.94	222,868.14
5. 利息支出		809,774.86	1,929,653.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9,774.86	1,929,653.63
6. 其他费用		456,637.94	428,11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1,607.18	31,953,120.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607.18	31,953,120.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485,911.05	176,143,379.28	903,629,290.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51,607.18	5,851,60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881,805.59	-92,803,690.55	-451,685,496.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2,527,406.26	254,371,944.91	1,266,899,351.17
2. 基金赎回款	-1,371,409,211.85	-347,175,635.46	-1,718,584,84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604,105.46	89,191,295.91	457,795,401.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319,615.34	31,135,440.19	263,455,055.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53,120.67	31,953,120.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166,295.71	113,054,818.42	608,221,114.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7,268,129.35	414,689,607.29	2,331,957,736.64
2. 基金赎回款	-1,422,101,833.64	-301,634,788.87	-1,723,736,62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485,911.05	176,143,379.28	903,629,290.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 孙志晨 _____ 赵乐峰 _____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8 号《关于核准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195,585,368.9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96,716,975.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31,606.12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31,699.75	2,984,782.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0,247.04	820,369.55

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月 31 日	目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3,899.87	994,927.59

7.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建信基金	-	747,823.41	747,823.41
中国建设银行	-	203,672.48	203,672.48
中信银行	-	56,023.60	56,023.60
合计	-	1,007,519.49	1,007,519.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建信基金	-	398,633.33	398,633.33
中国建设银行	-	310,296.02	310,296.02
中信银行	-	149,399.63	149,399.63
合计	-	858,328.98	858,328.98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2,526,095.76	457,960.23	202,699,635.77	176,792.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日 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13008	电气转 债	2016年8 月31日	重大事 项	114.43	-	-	83,700	9,368,467.36	9,577,791.00	-

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债券，该类债券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

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88,431,612.8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2,656,341.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771,625,676.85 元，无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81, 087, 954. 01	96. 44
	其中：债券	481, 087, 954. 01	96. 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 633, 648. 94	2. 53
7	其他各项资产	5, 122, 101. 17	1. 03
8	合计	498, 843, 704. 12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及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26,000.00	4.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26,000.00	4.40
4	企业债券	133,000,550.20	29.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52,000.00	6.5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8,009,403.81	65.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1,087,954.01	105.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433,320	42,881,347.20	9.37
2	110035	白云转债	327,050	40,737,348.00	8.90
3	113009	广汽转债	309,250	35,910,110.00	7.84
4	132005	15 国资 EB	301,210	33,434,310.00	7.30
5	041654039	16 安徽电力 CP001	300,000	29,952,000.00	6.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999.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37,458.59
5	应收申购款	2,643.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22,101.1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4	15 国盛 EB	42,881,347.20	9.37
2	110035	白云转债	40,737,348.00	8.90

3	113009	广汽转债	35,910,110.00	7.84
4	132005	15 国资 EB	33,434,310.00	7.30
5	110034	九州转债	27,599,724.00	6.03
6	110033	国贸转债	18,619,062.00	4.07
7	110031	航信转债	17,838,608.20	3.90
8	123001	蓝标转债	12,942,903.89	2.83
9	128010	顺昌转债	11,721,431.70	2.56
10	113008	电气转债	9,577,791.00	2.09
11	113010	江南转债	5,758,140.00	1.26
12	128011	汽模转债	4,166,685.54	0.91
13	110032	三一转债	1,105,200.00	0.24
14	128012	辉丰转债	1,029,872.00	0.22
15	127003	海印转债	1,005,255.60	0.22
16	110030	格力转债	822,918.60	0.18
17	132001	14 宝钢 EB	125,663.10	0.0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 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建信 双债 增强 债券 A	9,254	32,750.51	192,108,199.55	63.39%	110,965,010.34	36.61%
建信 双债 增强 债券 C	5,702	11,492.62	16,501,650.17	25.18%	49,029,245.40	74.82%
合计	14,956	24,645.90	208,609,849.72	56.59%	159,994,255.74	43.41%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建信双债 增强债券 A	7.88	0.00%
	建信双债 增强债券 C	-	-
	合计	7.88	0.00%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1,188,651.09	1,785,528,323.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698,880.81	259,787,030.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1,559,445.42	400,967,960.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6,185,116.34	595,224,095.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073,209.89	65,530,895.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调整高管职务名称，曲寅军任首席投资官（副总裁）、张威威任首席市场官（副总裁）。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吴曙明任首席风险官（副总裁）、吴灵玲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并于 12 月 27 日对外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任命孙德顺先生为本行行长，以上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复核准。

2016 年 8 月 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本行法定代表人由常振明先生变更为李庆萍女士。”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86,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中信证券两个交易单元，东北证券一个交易单元，无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45,610,615.69	4.63%	3,185,500,000.00	37.84%	-	-
中信证券	757,157,164.32	76.83%	4,680,000,000.00	55.60%	-	-
东兴证券	3,426,672.40	0.35%	552,000,000.00	6.56%	-	-
东北证券	85,643,940.96	8.69%	-	-	-	-
中金公司	93,665,348.76	9.50%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